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2014年4月修訂)

## 1. 引言

政府已於2008年10月3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下稱條例)，條例列明，任何人皆不能於教育環境內作出性騷擾行爲。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 / 服務供應商 / 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本校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共處工作的舒適環境及令女學生和男學生均能獲益的學習環境。本校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任何人在校園內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除個別人士要對性騷擾的違法行爲承擔個人責任外(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爲性騷擾的行爲，均須被校內紀律處分。

## 2. 防止性騷擾政策的目標

- 2.1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爲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2.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2.3 爲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2.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爲投訴人使用。
- 2.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2.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3.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3.1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

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3.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或
- 3.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 4.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4.1 以下是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 / 互聯網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Facebook、WhatsApp 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4.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5.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5.1 受性騷擾者應享的權利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書面投訴。該會將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該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5.2 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學校作出正式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6.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6.1 公平處理：本校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6.2 保密原則：本校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6.3 程序的透明度：本校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校本投訴政策/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6.4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本校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 6.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本校確保投訴人及證人均受保護。
- 6.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本校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6.7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本校都會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6.8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

本校會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7. 投訴的處理

### 7.1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 向本校防止性騷擾委員會投訴；或
- 向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投訴。

### 7.2 投訴程序

#### 7.2.1 防止性騷擾非正式投訴機制

- 7.2.1.1 這完全由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決定，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個別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 7.2.1.2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由本校教職員擔任的輔助成員（「輔助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本校委任的輔助成員為副校長。
- 7.2.1.3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輔助成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
- 7.2.1.4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輔助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輔助成員代其本人者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 7.2.1.5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7.2.1.6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輔助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
- 7.2.1.7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 7.2.1.8 受騷擾者須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 7.2.2 防止性騷擾正式投訴機制

- 7.2.2.1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不恰當，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或副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法團校

董會作出投訴。

- 7.2.2.2 如有確實需要，輔助成員會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法團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和（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地位的人士。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 7.2.2.3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 7.2.2.4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 7.2.2.5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7.2.2.6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7.2.2.7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會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7.2.2.8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 7.2.2.9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 7.2.2.10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7.2.2.11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經查證屬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 7.2.2.12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
- 7.2.2.13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 7.2.2.14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 7.3 學校調查的方法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學校防止性騷擾委員會應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7.3.1 啓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7.3.2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7.3.3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7.3.4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7.3.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7.3.6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7.3.7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7.3.8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7.3.9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7.3.10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7.3.11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7.3.12 如有需要，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 7.3.13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8. 提出性騷擾投訴的時限

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 年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在這情況下，如學校員工或學生受到性騷擾，宜於事件發生後的 3 個月內知會校方。

### 9. 紀律行動

- 9.1 如確定任何僱員或學生確實作出性騷擾行爲，而其行爲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學校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向該名僱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9.2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9.3 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爲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爲他 / 她的行爲負上法律責任。
- 9.4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必須向警方舉報。

### 10. 預防性騷擾的具體措施

- 10.1 處理投訴：委派統籌人員處理員工投訴，及委任合適的教師處理與學生

有關的性騷擾投訴。

- 10.2 發布政策：在學年初向全體教職員、家長和學生發布 / 重申校園防止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讀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 10.3 公開資訊：將性騷擾政策上載至學校網頁，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並於校園當眼處張貼通告，讓全校師生及職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及投訴渠道。校方亦需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10.4 提高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透過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和活動加強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及預防性騷擾的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
- 10.5 提高教職員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透過教職員會議、培訓及講座，提高教職員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意識，避免及防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事件，營造融洽、和諧、尊重及平等的校園環境。
- 10.6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 10.7 加強在教育和訓輔工作方面的工作：學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10.8 適時監察及檢討：學校將適時監察及檢討現行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

## 11. 責任

- 11.1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更會同時導致刑事後果。
- 11.2 學校在處理懷疑個案時如遇到任何困難，將會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外間機構的意見。
- 11.3 如懷疑性騷擾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 12. 檢討及修訂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校方亦可按香港法律、教育局及其他有關組織的指引檢視及修訂本政策。

本校「防止性騷擾政策」，參考自平等機會委員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4/10/2013)